

证券代码：430221

证券简称：风帆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6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6 月 20 日 11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6 月 19 日 09:00-17:00。

（三）登记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路 8 号

邮政编码：430015

联系电话：027-85626638

传真：027-85615907

联系人：喻超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向股东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 日